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亨格先生(瑞士)主持会议。

下午12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首先继续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我们的发言名单上还剩下大约 40 位发言者，因此，我鼓励各代表团简短发言，并遵守时限。

Shin Dong-ik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鉴于金铉宗大使无法前来出席这次会议，因此请允许我代表他宣读以下发言稿：

“根据最近一项研究报告，全球各地 8.7 亿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大约有四分之三，也就是 6.5 亿件掌握在平民手中。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夺走 50 万无辜者的生命。

“尽管在联合国框架内，我们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如果不后续落实、付诸行动并加以贯彻执行，这种进展将毫无用处。国际社会必须不断努力，展示真正的决心，这样我们才能做到言行一致，尤其是在落实《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

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方面。

“这方面令人鼓舞的一项发展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在 6 月份通过了一份协商一致报告。该报告阐述了如何控制这一领域非法经纪活动的实际建议。我们认为，如果国际社会要有效处理世界各地小武器和轻武器失控扩散问题，管制此方面经纪活动至关重要。基于这一理解，大韩民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一道，于今年 3 月份主办了一次关于管制此方面经纪活动问题的国际会议，它为汇集我们的智慧、经验和信息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

“我们希望，定于明年举行会议的常规弹药过剩储存问题政府专家组将成为加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国际努力中的又一个里程碑。我们还真诚希望，明年的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将会促使国际社会重申我们对《行动纲领》的承诺并加大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力度。

“我还要借此机会告诉委员会，大韩民国政府计划在明年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其他赞助方一道，主办一个区域讲习班，以便在区域一级推动落实关于标识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6781 (C)



“关于军火贸易条约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大会在去年通过了第 61/89 号决议。我们希望，将于明年初设立的军火贸易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将详尽审查拟议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并向大会提出关于如何在联合国框架内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的实际而平衡的建议。我们希望，在此过程中，政府专家组将适当考虑许多会员国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应该由秘书处或政府专家组加以研究，使它们也能在会员国今后的审议工作中起到宝贵的参考作用。

“在制定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国际标准的过程中，极有必要对目前的国际军火贸易有一个清楚的了解。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2007 年进行的最近一项调查，全球大部分武器需求是由少数几个国家供应的。世界 100 个最大武器生产公司中有 89 个设在西方国家。在这些公司中，一个国家的 40 家最大公司和西欧国家的 32 家最大公司生产的武器占全球武器销售量的大约 92%。我们在确定牵涉整个国际社会的一系列新义务的时候，应当考虑国际军火贸易中的这种明显不平衡现象。这些主要武器供应国的积极参与，对于这项努力的成功而言，将是必不可少的。

“此外还需要适当考虑现有的国际武器转让管制准则，尤其是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通过的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准则，它们为国际武器转让确立了一般性原则和详细建议。欧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集团的经验也可以成为宝贵的指南。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国际常规武器贸易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实现预期结果的最好办法是对缔结军火贸易条约的问题采取慎重、全面、实际和循序渐进的办法。

“自 1980 年通过以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全球常规武器管制努力以及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 2006 年 11 月第三次审议大会期间，缔约国成功商定了有关履约机制的决定，设立了一个“赞助方案”并订立了推动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然而，有关反车辆地雷的讨论陷入了停滞状态，尽管政府专家组多年来作了艰苦努力。我国代表团支持订立一项处理反车辆地雷非人道后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更灵活的态度，使我们能够在即将于下个月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取得实际结果。

“我国代表团欢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生效。我们高兴地报告，大韩民国将会在必要的国内程序完成后，于近期批准该议定书。

“在今年 6 月份政府专家组会议期间，各方就集束弹药问题进行了积极讨论。会上确认，国际社会应该加快努力，减轻或尽量减少集束弹药的滥杀滥伤和持久后果。然而，在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各方显然存在分歧。一些国家在《公约》框架外进行有关集束弹药问题的讨论，以确定涉及人道主义关切的全面而完善的法律准则，我们理解它们的迫切、真诚愿望。

“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处理集束弹药相关问题以及因各方对集束弹药问题持不同立场所造成各种难题的最适当场所。目前尚未确定一个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集束弹药定义。这些弹药的军事和技术层面也需要更详细地加以研究。此外，在未得到最相关国家参与情况下实行的任何国际制度的效力注定都会遭到质疑。因此，关于集束弹药的讨论应该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畴内进行，以便取得更具体的结果，进一步加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

度。此外，它将使我们能够在人道主义关切与军事需要之间达成良好的平衡。

“韩国政府忠实执行了《公约》各项原则。为了加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我们将继续为此发挥自己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国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使我们的愿望能够转变为实际行动。”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关于常规武器议题的发言将主要侧重于阐述我国对于必须拟订一项军火贸易国际文书问题的立场。

这些武器在制造、销售和使用上不受控制，它们在世界各地造成成千上万人伤亡，包括在冲突区以外，甚至令人遗憾地在疏于管制和控制这些武器的国家境内造成伤亡。这些武器不仅滥杀无辜，而且还破坏经济结构，造成广泛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因此，必须采取更严厉的法律措施，防止这些武器的扩散及其非法和不负责任的使用。为此，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持下，制定具有国际约束力和法律约束力的规范。这些规范将有助于加强这个问题上已经确立、但其自身已表明缺乏效力的国际规范，它们有着许多漏洞和限制，尤其是在执行、核查与后续行动方面。现有的条例是有选择性的，而且受商业和政治方面考虑的影响。

按照大会去年第 61/89 号决议中的建议，制定一项有效的常规武器贸易条约，将给所有国家确立有可能保障更负责任、更为人道军火贸易的共同规范。此外，我国代表团热切期望这样一项条约将包含非歧视性的条款，而且以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基础。

这项条约在保障各国享有装备其武装力量的合法权利的同时，还应该规定建立一个管制制度，确保各国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这样一项关于军火贸易的条约还有一个好处，即它将使出口者必须遵守同样的明确、客观规则。

此外，我国认为，制定一项普遍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减少不幸地落入那些无视人权小集团手中的武器数量。这项文书也将有助于使生产者、出口者和肆无忌惮的使用者丧失助长和加剧冲突的工具。在冲突之中，儿童、包括女童常常被人利用。

在通过这一文书之前，各国不得授权转让那些最终将用于或可能会用于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武器或弹药。

各国在授权此类武器转让之前还必须考虑到各种要素，例如接受国是否遵守有关防扩散、武器弹药管制和裁军相关事项方面透明度的承诺和义务。此外，供应国还完全应当拒绝所有可能对可持续发展造成有害影响的武器转让。

我国代表团非常希望看到军火贸易条约中能够添加这些内容。我们真心致力于促进裁军、集体安全和人权，这方面的又一个体现将是，我们将热忱地参加谈判，并参与通过关于裁军和防止常规武器扩散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重申塞拉利昂的立场，即核武器和其他武器——不光带有毁灭性质，而且具有所谓的大规模毁灭性质的武器——的存在和扩散，继续对人类构成最大的威胁。

然而，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过度积累、不受管制的流通和非法贸易，不仅构成了一种严重的威胁，而且更严重的是，目前在世界各地继续杀害和残害千百万人。一方面，我们被庞大的所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包围，其中一些武器处于高度临战、随时可部署的状态，另一方面，常规武器正对人们的生命，包括对无辜者的生命造成大规模毁灭。这是一种多么可怕的情况。

塞拉利昂依照其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承诺，为签署和批准各项控制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文书作了一切努力。由于这次专题辩论的主题是常规武器，我应该举例说明一下，我们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有关战争遗

留爆炸物、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我们还加入了《渥太华公约》，销毁了前军事政权遗留下来的少量杀伤人员地雷。我要顺便说一下，在这方面，我们很关心就禁止使用集束弹药问题采取国际行动。在次区域一级，我们很快将批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新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

我们应该问一个问题，我们关于裁军和防扩散的所有决议、宣言、行为守则和公约的宗旨是什么？塞拉利昂认为，我们每一项裁军和防扩散文书的出发点亦即根本点就是而且也应该是人的安全。与其说裁军或军备控制关系到主权和国家利益原则，倒不如说它关系到人的生命和生计——简言之，它攸关人的生存。

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在这次常规武器问题专题辩论中发言的主题思想。我们想在发言中专门谈谈有关订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标准，即订立军火贸易条约的建议。

塞拉利昂充当了大会去年 12 月通过的第 61/89 号决议的提案国，对该项建议表示充分支持，我想任何人都不会对此感到吃惊。由于明显的原因，塞拉利昂一直站在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过度积累和非法贸易问题各项努力的前列。

塞拉利昂支持关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订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建议，这完全是出于一个理由，那就是保障人的安全：增进人们的安全保障和福祉。我们认为，订立这样一项条约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填补国际军火交易方面的漏洞，更重要的是，正如第 61/89 号决议清楚阐述的那样，因为：

“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第 61/8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人的安全是关于订立国际军火贸易条约的建议的核心。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也是以人的安全为中心的。该项行动纲领现在得到了普遍接受和支持。在该文件中，我们不是曾表示关切称作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那类邪恶常规武器的非法生产、转让和流通造成了广泛各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我们不是也在《行动纲领》中表示严重关切这种现象对我们儿童的破坏性后果吗？

第一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有一项草案想让大会表示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及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几天前，日本代表提醒我们注意，小武器每年造成 50 万人丧生。

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所有从前支持而且现在仍然赞成《行动纲领》的会员国现在应该支持关于同我们一道共同制定一项国际军火贸易条约的想法。总体目标是相同的：为全人类广泛利益而制定共同标准。

我们认为，制定一项军火贸易条约不仅是可行的，而且也是必要的——绝对必要的。基于去年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个议题的辩论情况，以及各国依照第 61/89 号决议，就拟议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向秘书长提出的看法，我们在目前阶段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现在是向前迈出大胆的下一步的时候了。其后我们可以转入谈判进程，力求实现我们的目标，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订立有关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我们并非重起炉灶。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我们已有各种文书、文件、最佳做法、指导方针、议定书、示范条例、行为守则、安排和公约。例如，在我们次区域，我们制定了西非经共体新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拟议国际军火贸易条约的牢固基础已经建立。

我们谨建议本委员会明年与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一道，举办一次有关裁军、防扩散和人的安全问题特

别联合专题辩论。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那些对订立这项条约的建议表示强烈保留的国家，甚至对启动这一进程的想法持反对或保留态度的国家，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我们同意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们意识到，谈判过程可能会很长。我们对它们的要求只有一个：与我们一道开始这一进程。它们将有机会参加一个透明而不限名额的进程。它们还将有机会也有权利根据这个问题本身的实质来对待此问题并提出条款和修正案，分析拟议文书的每项条款。当然，所有这一切都必须以这样一项谅解为前提：我们都是为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努力。

福斯特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保护平民，至关重要。

加拿大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为此，加拿大在 8 月份主办了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管制问题非正式会议。有 100 个国家和许多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指导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全球原则，以及调动资源和加强能力来有效控制小武器转让的实际战略。会议的主席摘要将提交 2008 年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审议。我们的这次经验再次确认了我们的信念：非正式的闭会期间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工作的一个经常性特征，能够对正式的国家间会议进行补充，而且非常有助于加快《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执行。

加拿大欢迎荷兰提交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济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我们期待着关于军火贸易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取得类似的成功结果，导致谈判订立一项管制所有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加拿大继续主要从裁军的角度来看待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贸易所构成的威胁，并将继续与各国一道努力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加拿大赞扬挪威在奥斯

陆进程中发挥的带头作用，该进程力求在 2008 年底之前制定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全面处理给平民带来不可接受伤害的各类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影响。

2007 年 2 月，加拿大高兴地与其他 45 个国家一道，发表了《奥斯陆集束弹药问题宣言》。这项宣言现已得到 80 多个国家的赞同，其中包括许多生产集束弹药的国家 and 遭受这些弹药影响的国家。我们急切期待着 12 月份在奥地利开始谈判，我们将尽力推动成功谈判拟定这项新的条约。

与此同时，加拿大将继续采取行动，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传统裁军框架内处理集束弹药及其相关问题。我们认为，同时开展这两个进程并不冲突。相反，由于参加这两个进程的国家并不相同，因此在开展奥斯陆进程的同时，也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开展工作，这会使更多的国家参与进来。如果得到适当管理，这两个进程能够而且实际上也应该相互补充。

加拿大坚决支持今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专家组的决定，即建议在 11 月份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审议应采取何种行动来处理集束弹药对平民的影响，包括考虑谈判拟定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加拿大将与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争取在 11 月份取得积极成果。

今年是谈判拟定《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以及该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在十年后，我们有很多值得庆贺的成就。目前已有 155 个国家加入《公约》，还有许多其他国家采纳了它的准则。数以百万计的储存地雷已经销毁；大片土地已经排除了地雷，重新用于生产。成千上万的地雷幸存者已经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但是，要在世界上铲除这一滥杀滥伤武器，实现无地雷世界的目标，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加拿大承诺继续与其他国家、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一道，为此而努力。我

们还将继续把排雷行动纳入我们的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经常方案，这一进程使我们得以在最近几年里增大了我们对排雷行动的贡献。

不论是在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小武器和轻武器，还是在其他武器问题上，国际社会的最重大人道主义关切仍必须是保护平民，使幸存者恢复正常生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5。

马莱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马里代表团谨再次感谢主席出色地指导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发言，不仅是要对目前的辩论作出贡献，而且尤其是要与其他代表团分享马里对于这个议题的看法。

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是人的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人的安全这个概念将个人置于社会关切的核心，把生命看作是我们借以认识我们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一面折射镜。

小武器和轻武器被广泛使用，造成了悲惨后果，这证明，铲除这一祸患的斗争超出了国家能力。国际社会意识到了这一现实，制定并执行了消除这一现象的措施。我不想详述这些措施的结果，因为各成员已经熟知这些结果。

2007年10月，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国际乐施会和加强世界安全组织联合编写的题为“非洲失去的成百上千亿”的概况文件告诉我们，“武装冲突使非洲每年耗掉大约180亿美元”，而且“这些武器弹药绝大多数——也许有95%——来自非洲以外地区”。这笔钱本可用于帮助基础设施建设，以促进发展。

关于制止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马里的承诺和决心已得到普遍肯定。这一承诺首先反映在我们采取了主动举措，导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于1998年通过了《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其后，马里在西

非经共体其他国家支持下，支持一项提议，将该暂停声明转变成一项公约，以便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次区域文书。这一进程导致西非经共体于2006年6月14日在阿布贾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我国还充当了西非经共体小武器管制方案的东道国，为其提供了总部。该方案取代了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同样，由于我国的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在我国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主席期间，成为人的安全网的优先重点之一。

马里打击小武器非法扩散的政策既包含强制行动也包含提高认识活动。我们通过由我们发展伙伴资助的微观裁军方案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结果收缴和销毁了数以千计的武器及其弹药。我们要向这些发展伙伴表示深切感谢。此外，马里销毁了其所储存的大量杀伤人员地雷。就这个问题的法律和秩序层面而言，我们所依靠的是我国的法院和安全部队。

同样就国家一级行动而言，马里是最早设立全国委员会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国家之一。这个委员会是总统办公室的附属机构，也是2001年《行动纲领》的全国协调中心，它负责提供政策指导、从事研究并监督国家努力，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所有各方面的非法军火贸易。该委员会还与民间社会合作，借助利用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地方委员会，在国内组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培训队。

在立法方面，2000年9月27日涉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法律及其2000年11月15日实施令构成了执行《渥太华公约》的国家文书。此外，2001年7月18日关于海关守则的法律禁止进口和出口包括武器在内威胁公共秩序的商品。我还要提到2004年11月12日的武器弹药管制法。

马里之所以实施这些法律准则是由于公共机关决心严厉打击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且顺应将国家立法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立法协调一致的迫切需要。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瑞典和挪威的资助下，启动了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我们由衷感谢这两个国家。在这一项目范围内，我们公布了包括马里在内九个非洲国家的国家武器生产能力清单。它形成了这些国家武器生产管制机制的基础。

马里代表团热切希望通过一项公约，以管制国际军火贸易，但与此同时，它认为，此一公约也应该管制军火经纪活动。

马里荣幸地代表西非经共体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62/L.5 的标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这项决议草案与去年的第 61/71 号决议相比，没有什么实质性变动。根据决议草案，大会将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大会还将请秘书长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它也将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我们促请其他会员国加入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与以往一样，我们希望本委员会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马里代表团要热情感谢所有已成为提案国的国家。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马里愿意大力推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斗争，并为此参与在这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